

#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技处文件



乌院教发〔2023〕21号

## 关于开展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立项建设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遴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的通知》内教师函【2023】（40）号文件精神，学院组织开展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立项建设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认真学习研究文件精神，结合“双高”、提质培优项目建设任务和专业群建设发展情况，积极组织申报。通过1年建设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契合度，服务地方产业经济发展。

### 二、申报推荐

#### （一）申报名额

按照文件要求和“双高”、提质培优建设、验收要点，结合部门实际情况，每系申报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1个。依据申

报材料评定等级，拟建设高水平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2个，重点打造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3个，培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3个。

## 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按自治区文件中要求的申报条件执行。

## **（三）配套经费**

对立项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按等级配套建设经费，建设经费在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后分段拨付。

## **（四）推荐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**

按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，从高水平实践基地中择优推荐。

## **三、材料报送**

各系务必于5月30日上午10:00前将企业盖章的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申报书》附相关佐证材料报教务科技处李志鹏处。

附件：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遴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的通知》

**教务科技处**

**2023年5月25日**